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宋竣閔

宋榮貴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5年6月10日114年度重訴字第107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聲請人宋榮貴年邁退休，並無固定薪資或營業收入，主要生活資金須依賴退休積蓄，扣除日常生活費用、必要醫療費用及照護費用，實際可動用之資金有限；另聲請人宋竣閔雖為就業年齡，然個人財力有限，均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或依其財力狀況准予分期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惟觀諸聲請人於112年度至114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宋榮貴分別有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1,816元、84萬4,879元、59萬9,031元，宋竣閔分別有所得32萬5,221元、15萬1,351元、12萬7,297

元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、第19頁至第23頁）；另宋榮貴除有坐落於新北市淡水區之2筆不動產外，亦有坐落於臺北市士林區之4筆不動產信託登記宋竣閎所有，此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7頁、第71頁、第77頁），顯見聲請人並非毫無資力之人。聲請人復未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
法 官 邱靜琪

法 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